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4651/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不停車繳費系統要求的補充資料

謝謝你 2021 年 1 月 9 日的來信，轉達謝偉銓議員就政府於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以下統稱「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跟進問題。經諮詢運輸署後，本局現回覆如下。

(1) 不繳付隧道費的罰則

2. 根據現行的《行車隧道(政府)規例》法例(第 368A 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

繳付政府收費隧道費或青沙管制區使用費(以下統稱「隧道費」)的責任由司機承擔。在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由於系統的現場設備只會收集及儲存繳費貼的數據，以及駛經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的車輛影像，要在車輛駛經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時辨識司機身份有實際困難。因此，經參考《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的規定，我們建議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由登記車主(或車輛的國際通行許可證、試車牌照和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持有人)承擔繳付隧道費的責任，即他們為繳付隧道費的負責人。

3. 由於繳付隧道費的責任將由司機改為上述負責人承擔，加上考慮到不繳付隧道費和附加費本身的性質，我們建議負責人將不會因此而被判處監禁，以減低對負責人可能造成的影響。

4. 運輸署計劃委聘隧道費服務商，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下有關隧道費的事宜，當中包括發出繳費貼、收取隧道費、和追討隧道費及相關附加費等。因此，雖然隧道費服務商追討隧道費及相關附加費會引致一定的支出，隧道費服務商的酬金將包括該等開支。另一方面，如果負責人就其繳費責任提出爭議，運輸署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傳票，傳召負責人出席署方提出的申訴聆訊。運輸署計劃以現行人手編制處理相關工作。我們目前沒有就追討隧道費和相關附加費和罰款的行政費作詳細估算，現階段亦沒有為此預留額外開支。

5. 經參考現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處理違例泊車的經驗，我們認為擬議有關不繳付隧道費的罰款額¹及其他罰則²已具足夠阻嚇性，讓政府能在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有效而迅速地追討隧道費。

¹ 包括首筆附加費和額外附加費(分別為 175 元和 350 元)；以及在相關聆訊後，由裁判官頒令不低於額外附加費及不高於 5,000 元的罰款(有關罰款將加諸於未繳的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和額外附加費之上)。

² 包括裁判官可頒令，下令運輸署不處理負責人的車輛過戶及車輛牌照申請，並下令負責人繳付訟費；以及飭令以扣押並售賣負責人的任何財物及資產的方式，徵取經裁定須繳付的款項、附加款項及訟費。

(2) 東區海底隧道無載客的士的流量

在 2020 年，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的無載客的士約為 865 000 架次，即平均日流量約為 2 360 架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潛穎  代行)

2021 年 4 月 16 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黃志光先生)